



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第 6 届中原旅游
商品博览会运营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HNZB[2018]LY035

采购人：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部分 磋商内容·····	11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3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5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3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党政办公楼 14 楼 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0379- 633220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896535783
3	项目名称	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第 6 届中原旅游商品博览会运营 商采购项目
4	政府采购部门备案编号	洛政采代（2018）211 号
5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编号	HNZB[2018]LY035
6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财政投资 <u>110</u> 万元，超过本预算的磋商将被拒绝
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磋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磋商，否则将不被接受。
8	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会展结束
9	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中小微（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是）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且经营范围需满足本项目要求、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已换发为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开标前供应商需提供原

		<p>件或公证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2、供应商须提供 2017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p> <p>3、供应商须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2018年8月2日8:30至2018年8月8日18:00
1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本次招标（采购）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份100元（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开具从洛阳市税务部门领购的正式发票），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每份10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16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u>壹万元整</u></p> <p>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p> <p>3、如供应商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p> <p>4、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的名义通过转账的形式于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以时间为准。</p>
17	响应文件份数	<p>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p>本次招标不退还响应文件。</p>
18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p>需要</p> <p>以U盘形式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也可以视项目情况或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 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有目录、有页码。
23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5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室（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东北角洛阳会展中心 A 区 5 楼）
26	开标顺序	按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签到时间逆序开标
27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人无需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8	样品	不需要提供样品。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第6届中原旅游商品博览会运营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竞争性磋商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委托，就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第6届中原旅游商品博览会运营商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政府采购部门备案编号：洛政采代（2018）211号

代理机构编号：HNZB[2018]LY035

2. 项目名称：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第6届中原旅游商品博览会运营商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及招标控制价：财政资金，110万元整

4. 招标内容：

博览会整体外包（包括：邀商、邀请嘉宾、宣传、现场布置、氛围营造、设计、搭建、会议、开幕式、研讨会、评奖、颁奖、撤展）。

5. 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会展结束

6.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是）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且经营范围需满足本项目要求、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已换发为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开标前供应商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供应商须提供2017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

3、供应商须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8年8月2日8:30至2018年8月8日18:00；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本次招标（采购）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份100元（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开具从洛阳市税务部门领购的正式发票），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五、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人无需支付。

六、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8月13日上午9时30分。

七、响应性文件递交的地点及磋商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东北角洛阳会展中心A区5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79-63322055

地 址：洛阳市党政办公大楼 14 楼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人（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号）： Lyszfcg6202

电 话：0379-62903131 15896535783 15716665584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电子邮箱：hznzfcglyfgs@163.com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第6届中原旅游商品博览会运营商采购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 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以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为导向，突出旅游商品实用性、环保性、科技性，融旅游商品研发、展示、交流、交易为一体，注重实效。

(2) 总体安排

(一) 时间

2018年9月28日至9月30日

(二) 地点

洛阳市会展中心

(三) 活动主题

汇聚中原旅游商品，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四) 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河南省旅游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五) 主要活动

1、中原旅游商品博览会开幕式

时 间：9月28日上午9:00

2、中原旅游商品博览会

时 间：9月26日—9月27日布展

9月28日—9月30日展出

9月30日下午16:00撤展

3、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暨“老家礼物”评选

时 间：9月28日上午10:00

4、中原旅游商品博览会颁奖仪式

时 间：9月30日上午11:00

5、一带一路旅游城市文创旅游商品研讨会

时 间：9月29日上午9:00

地 点：洛阳市会展中心负1楼（城市会客厅）

（六）展会规模

本届展会拟邀请参展商、采购商、项目洽谈商共计500家以上，采购商不得低于300家，总展览面积达12000平方米。设立标准展位200个，拟邀请一带一路旅游城市，河南、河北、山东、山西、陕西、安徽、湖北等中部7省参展商220家，其他国内外参展企业180家。

（3）实施内容：

1、博览会以招标形式整体外包（包括：邀商、邀请嘉宾、宣传、现场布置、氛围营造、搭建、会议、开幕式、颁奖、撤展等）。

2、特装：中原7省展区（7个54平方）、洛阳展区（1个54平方）、省内16地市（16个36平方）大赛评奖区1个（1个108平方）。甲方在特装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可以对特装展区进行局部调整；设计图纸由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3、场地租金由承办单位负责。

4、按照党政机关逐步退出办展的要求，博览会由运营商市场化运作，原则上不收取参展商户费用。

5、实施内容的具体项目

项目	备注
论坛	嘉宾接待、租用场地、布置、会务
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	
7省特装每省54平，共378平	
16市特装每市36平共576平	
洛阳特装54平	
评奖区特装108平	
开幕式	舞台、音响、背景、现场布置
标准展位200	
保洁、安保、水电	
宣传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 三、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
- 四、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服务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服务期等。
- 五、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
- 六、服务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工期的磋商将不被接受。
- 七、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 八、付款方式：由最终用户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之付合同金额的40%，会展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60%。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审查、评标前附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需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并供应商出具了有效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注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注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性审查	响应性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和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	供应商相互串标行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18.6 之情形 (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响应性文件, 确定供应商是否涉嫌有串标行为)
	供应商虚假投标行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18.7 之情形 (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响应性文件, 确定供应商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虚假应标行为)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 2、按本磋商文件下列规定的价格、商务和技术评分比例,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
- 3、汇总评委的评分, 取算术平均值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 4、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最终得分, 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若供应商的评标最终得分相等, 则竞价低者列前。
- 5、供应商所投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 涉嫌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

其进行说明成本构成，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说明，或评委认为其说明无法接受可以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料装订较好，有封面、目录和页码，书脊加标题，内容清晰，目录索引标识文字内容页码，评审条目查找方便。

7、磋商报价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展会策划 方案(40 分)	1. 博会参展商邀约及采购商组织（参展商、采购商）详细方案 6 分。详细方案优秀的:5分≤得分≤6分；良好的:3分≤得分<5分；一般的:1分≤得分<3分。 (1-6分)
		2. 博会宣传总体思路及方案（前期启动阶段、招商阶段、会展期间宣传策略）6分。优秀的:5分≤得分≤6分；良好的:3分≤得分<5分；一般的:1分≤得分<3分。 (1-6分)
		3. 博会设计方案（总体氛围营造、标准展区、特装展区、广场展区、功能区的设计效果图及说明等）6分。优秀的:5分≤得分≤6分；良好的:3分≤得分<5分；一般的:1分≤得分<3分。 (1-6分)
		4. 博会主场管理（布展、展出、撤展以及安全保卫、卫生清洁等现场管理

		方案) 6 分。优秀的: 5 分 \leq 得分 \leq 6 分; 良好的: 3 分 \leq 得分 $<$ 5 分; 一般的: 1 分 \leq 得分 $<$ 3 分。 (1-6 分)
		5. 博会主场搭建 (功能区、标识、布线、照明、地毯铺设等方案) 6 分。优秀的:5 分 \leq 得分 \leq 6 分; 良好的: 3 分 \leq 得分 $<$ 5 分; 一般的: 1 分 \leq 得分 $<$ 3 分。 (1-6 分)
		6. 所提供的展览器材的先进性及新旧程度 4 分, 全新的 4 分; 良好的 3 分; 一般的 2 分。 (2-4 分)
		7. 第 6 届中原旅游商品博览会总体思路和初步安排 6 分。优秀的:6 分; 良好的: 5 分; 一般的: 3 分。 (3-6 分)
3	组织经验 评价 (13 分)	提供 2015 年 1 月至今, 投标人签订类似项目 80 万元以上 (含 80 万元) 合同的, 每份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 业绩合同有业主评价且为良好的, 并写明用户联系方式的 1 分, 最多得 3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0-13 分)
4	会展期间会场管理及质量控制和进度计划 (9 分)	展会现场实施服务计划。 (1-3 分)
		质量控制措施。 (1-3 分)
		展会进度计划。 (1-3 分)
5	服务承诺 (6 分)	主办方、承办方之间亲和力、配合力、精诚合作及诚信合作等承诺、证明。(1-3 分)
		其他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服务承诺的评价 (1-3 分)
6	综合评价(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整洁、完整、无错误, 目录页码清晰得 2 分, 有一处错误或迷糊的扣 0.2 分, 最多扣 2 分。 (1-2 分)

二、定标办法

-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直接确定成交人。
- 2、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 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 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在开标时应按要求提供，对应的复印件装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原件和复印件的内容和数据清晰可见。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货物,以及与货物相关的安装和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的响应性文件(如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2.5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6 偏离(或偏差):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之外,响应性文件的响应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或偏差。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指处罚有效期内）；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4 供应商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5 供应商应响应“招标项目要求”，认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4、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邀请函、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评标及定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样本、响应性文件格式。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都将在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7.1所述的网站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8、响应性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明确

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3 响应性文件文字：响应性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性文件被错读误解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4 响应性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响应性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8.6 响应性文件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8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密封

9.1 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装订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性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不退还给供应商。

10、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1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性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0.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1、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性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

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2、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6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缴项目所属本级财政部门：

- (1) 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之期间（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 (2)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供应商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中标候选人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成交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招标项目要求”。

14.2 响应性文件出现前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响应性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5) 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至(5)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14.3 磋商小组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4.4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14.5 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4.6 本次招标为竞争性磋商招标,允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报价打分的依据。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本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监督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

17.2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评审。

18、响应性文件的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

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3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供应商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有义务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检查供应商是否有串标和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8.5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

（1）投标项目需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方可经营，但未见供应商出具通过该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未按招标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6）响应性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7）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8）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9）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10）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偏离的项数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11）响应性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12）交货（竣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3）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4）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6）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8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发生 18.5、18.6、18.7、18.8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18.9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0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1 磋商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1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但响应性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以及按规定需要澄清的内容除外。

19、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磋商小组可以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2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实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根据其理解的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响应性文件，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0、评标及定标

2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0.3 定标详见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之“二、定标”。

21、中标通知

21.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1.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履约保证金

22.1 供应商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22.2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不超过10%），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性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3.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如采购人和成交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纪律和监督

24.1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2) 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 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 不得接受供应商对采购人、供应商对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采购人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 (8) 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人；
- (9) 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10)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 (1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12)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3)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3 对磋商小组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 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 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4 对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5、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磋商小组认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3) 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质疑和投诉

26.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26.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7、其他注意事项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书
2. 开标一览表
3. 磋商报价明细表
4.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5. 会展期间会场管理及质量控制和进度计划
6. 服务承诺
7.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供应商基本情况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2.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注:

- 1、请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磋商情况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磋商小组查阅和评审响应文件。
- 2、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附相关资料，编制目录及页码，因不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磋商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磋商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磋商书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4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一、磋商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二、策划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会展期间会场管理及质量控制和进度计划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6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 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2、由税务部门颁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9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5. 实收资本: _____元,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元, 法人资本: _____元, 个人资本: _____元, 外商资本: _____元

二、供应商财务状况(下列财务数据应与供应商本项目响应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1)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 (2)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项-----行业，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12

2015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附表

供应商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供应商:

招标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证明资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签发时间	备注

备注: 1、证明资料供磋商小组审查评审。

2、证明资料是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证明、合同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

3、请供应商代表字体工整清晰填报，因字体潦草模糊、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以上证书共____本（份），递交以上证书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收回以上证书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后在磋商时单独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下列金融机构开展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业务,为磋商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手续便利的融资贷款、信用担保渠道,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需要办理相关业务的磋商企业,请按以下名单直接联系相关金融机构或提前联系进行信用评估。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及经办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小微金融业务中心	中州中路 230 号	柴洁	业务经理	63336845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裙楼	杨振辉	客户经理	6222209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宜人路交叉口建行龙门大道支行 2 楼	马鲜平	小微企业业务中心经理	6329660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开元大道支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报业大厦 1 楼东	王利民	开元大道支行行长	63269856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高新区支行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 011 号	任嵘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	64605925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小微企业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26 号交通银行	王永钦	小微企业金融部总经理	63272101
洛阳银行营业部	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王琛	客户经理	65921819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八一路交叉口 凯旋西路 12 号	张坦	业务发展部经理	63945289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八一路交叉口	党梦欣	客户经理	63945289

	凯旋西路12号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零售 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497号中州国际大厦 东附楼	刘玉林	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26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公司 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497号中州国际大厦 东附楼	刘进峰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73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 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 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毛鸣	市行客户经理	63295081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 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 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范咪雅	支行客户部负责人	63256038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55号101、201、 301室	王科星	公司银行部	60650057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世贸大 厦20楼	李朝相	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62270759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与人民西路交 叉口国贸大厦附楼浦发银行	楚金凤	公司部经理	6303752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 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王晨	总监	6312819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 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王亮	客户经理	63128199
邮储银行洛阳分行小企 业金融部	中州中路220号邮政大厦1503房间	李幸丽	总经理	63391211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南昌路7号	徐亚东	产品经理	6415860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 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王剑	主任	65872878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 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邱喆玮	客户经理	6995688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 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杨洋	客户经理	6587289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张功茂	中小企业部主任	6310818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刘严	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	6310817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05 号	裴绍辉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3300955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合作机构名单

非银行金融 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 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刘伟峰	总经理助理	65997015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洛阳银行 20 楼	夏勇	客户经理	65920529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财源大厦 23 楼	郝世清	副总经理	60207132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B 座 7 楼	李攀	业务部长	61280320
上海企聘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财动力）	开元大道世贸中心 C 座 19 层	李哲	经理	62186705

特别声明:

- 1、本名单仅系宣传推介资料。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不为金融机构和磋商供应商提供任何担保和关联业务。
- 2、如果确定成交人履行本项目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则请采购单位和成交人参考“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范本（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签订采购合同。范本从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q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